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1530)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委任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27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0,357,688股股份作為獎勵,其中,向合共267名為本集團僱員(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授出34,107,688股股份,以及向三名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6,250,000股股份。

獎勵估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7%(即40,357,688股股份)。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5.64港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5.682港元。

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經考慮(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承授人的職位、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零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後釐定。

授出的獎勵須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規定的時間內由承授人接受。

授出獎勵的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獎勵代價 : 零

授出獎勵的總數 : 40,357,688

禁售期 : 獎勵歸屬之日起12個月

於授出的40,357,688份獎勵中,向以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6,250,000份獎勵,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關連關係	獎 勵 數 目	佔獎勵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佔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2)
本公司關連				
人士 婁競博士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5,000,000	12.39%	0.21%
于桉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650,000	1.61%	0.03%
靳征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600,000	1.49%	0.02%
小計		6,250,000	15.49%	0.26%
本集團僱員 267名本集團 僱員		34,107,688	84.51%	1.41%
總計		40,357,688	100.00%	1.67%

受託人所獲得獎勵之 : 每份獎勵6.78港元

購買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5.64港元

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 227.62百萬港元

授出獎勵之表現目標

: 一般而言,授予執行董事之獎勵之表現目標分為兩個層面,即個人層面及本集團層面。

個人表現目標評估標準基於(但不限於)其就收入貢獻以及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對本集團的貢獻、基於年終/定期評估結果及客戶反饋的工作表現、從適用於個別承授人的國家法律、監管或稅務角度施行及滿足相關目標的可行性及複雜程度,以及董事會或會認為相關的其他特定個人因素。

本集團表現目標評估標準基於(但不限於)在不同時期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整體市場、行業及競爭形勢的背景下,由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如收入、資產回報率、整體股東回報及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及改善)之本集團的不同時期業務及財務表現。

回補機制

倘承授人:(i)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ii)破產或在其債務到期應付後的合理期限內未能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總體安排或和解;(iii)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iv)因香港相關證券法或香港現行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被指控、被定罪或承擔責任,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取消。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 2.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並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438,920,412股股份計算。

假設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均已獲滿足,所授出的獎勵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將予歸屬 之獎勵 百分比

歸屬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後 12個月止(附註)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後 24個月止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後 36個月止

附註: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由於股份獎勵的授出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承授人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就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有任何限制。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此較短歸屬期的安排屬適當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倘獲歸屬,應相關承授人的要求,獎勵須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受託人轉讓 予相關承授人。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與該授出有關的相關董事及/或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放棄批准向其授出。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獎勵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自市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由本公司以其可用現金提供資金,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本場外購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受託人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按照公司指示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授出獎勵,因此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緊 隨 上 述 獎 勵 授 出 後 , 受 託 人 不 再 持 有 任 何 現 有 股 份 , 且 根 據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概 無 新 股 份 將 可 供 日 後 授 出 獎 勵 。

授出獎勵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旨在表彰及獎勵承授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惟並非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從業務持續發展及穩定性角度而言有利於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成立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於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製藥產品(主要包括非單克隆抗體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相應之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前採納。本公司將根據過渡期安排遵守新第17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i)婁競博士(董事);(ii)于桉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iii)靳征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授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i)承授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承授人並非已經及將會獲授超過上市規則項第17.03(D)(1)條下1%個人限額的獎勵參與者;及(iii)承授人非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選定參與者購買並以信託

方式持有的40,357,688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15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之選定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選定參與股份獎勵

計劃的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額

外或替代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皎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